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d Star Macalline Group Corporation Ltd.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五十六次臨時會議決議公告》；《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司及子公司為子公司向金融機構的融資提供擔保的公告》及《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曹澍

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2026年3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玉鵬、施姚峰及楊映武；非執行董事為葉衍榴、鄒少榮、車建興及徐國峰；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薛偉、黃建忠、陳善昂、黃志偉及蔡慶輝；及職工董事為鄭建傑。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6年3月18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6年3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董事13人，会议由董事长李玉鹏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申请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工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工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申请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的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2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贷款”），用于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支出、归还本部流动资金贷款，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宇霄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宇霄”）以其名下持有的位于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5号南楼的2-8层物业为本次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时追加上海宇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以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公司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本次贷款及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及调整期限、金额、利率等贷款担保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红星美凯龙国际家具建材广场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80,000 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以下统称“本次融资”），同意公司子公司红星美凯龙环球（北京）家具建材广场有限公司对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其享有的目标物业（北京北四环红星美凯龙商场）运营收入为本次融资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同意公司分公司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四环分公司以其享有的目标物业（北京北四环红星美凯龙商场）运营收入为本次融资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以下统称“本次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本次融资及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及调整期限、金额、利率等融资担保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之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红星美凯龙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红星美凯龙”）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道前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合称“银团”）共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经营性物业贷款（以下统称“本次融资”），公司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统称“本次担保”）。鉴于苏州红星美凯龙及公司为本次融资已经提供足额担保，以及其他股东并未参与本次融资方案的审批及提款事宜，因此苏州红星美凯龙的其他股东没有按比例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本次融资及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及调整期限、金额、利率等融资担保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经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公告编号：2026-014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北京红星美凯龙国际家具建材广场有限公司	180,000 万元	152,500 万元	不适用	否
苏州工业园区红星美凯龙家居有限公司	40,000 万元	36,000 万元	不适用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593,381（含本次）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4.27
特别风险提示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求，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红星美凯龙国际家具建材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红星美凯龙”）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红星美凯龙财务公司”）签订了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80,000 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公司子公司红星美凯龙环球（北京）家具建材广场有限公司拟为北京红星美凯龙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其享有的目标物业（北京北四环红星美凯龙商场）运营收入为本次融资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公司分公司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四环分公司拟以其享有的目标物业（北京北四环红星美凯龙商场）运营收入为本次融资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求，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红星美凯龙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红星美凯龙”）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道前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合称“银团”）共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经营性物业贷款，公司拟为苏州红星美凯龙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鉴于苏州红星美凯龙及公司为本次融资已经提供足额担保，以及其他股东并未参与本次融资方案的审批及提款事宜，因此苏州红星美凯龙的其他股东没有按比例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 年 3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相关融资及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及调整期限、金额、利率等融资担保条件。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北京红星美凯龙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 100%	91110106802224022B
法人	苏州红星美凯龙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股 55%	9132059479539417X1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 (万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12 月 (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北京红星美凯龙	257,177.75	176,586.84	80,590.90	6,937.81	12,527.16	251,684.02	181,695.87	69,988.15	8,023.23	11,778.56
苏州红星美凯龙	73,279.75	43,683.12	29,596.63	8,130.98	2,017.11	77,149.53	49,411.17	27,738.36	10,078.92	1,688.7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为北京红星美凯龙提供担保的相关协议

1、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人：红星美凯龙环球（北京）家具建材广场有限公司；

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债务人：北京红星美凯龙国际家具建材广场有限公司；

担保本金金额：人民币180,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主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贷款资金的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借款人应向银团成员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担保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任何及/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根据主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约定，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是否有反担保：否。

2、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出质人：红星美凯龙环球（北京）家具建材广场有限公司；

质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债务人：北京红星美凯龙国际家具建材广场有限公司；

质押物：北京北四环红星美凯龙商场的运营收入；

担保本金金额：人民币180,000万元；

担保方式：质押担保；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质押权利处置费、过户费等质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担保期间：自质押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止；

是否有反担保：否。

3、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出质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四环分公司；

质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债务人：北京红星美凯龙国际家具建材广场有限公司；

质押物：北京北四环红星美凯龙商场的运营收入；

担保本金金额：人民币180,000万元；

担保方式：质押担保；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质押权利处置费、过户费等质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担保期间：自质押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止；

是否有反担保：否。

（二）为苏州红星美凯龙提供担保的协议

保证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道前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债务人：苏州工业园区红星美凯龙家居有限公司；

担保本金金额：人民币40,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贷款资金的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借款人应向银团成

员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担保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任何及/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根据融资文件约定，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融资文件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是否有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北京红星美凯龙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红星美凯龙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且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本次融资主要为满足其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董事会判断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苏州红星美凯龙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且苏州红星美凯龙及公司为本次融资已提供足额担保，苏州红星美凯龙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北京红星美凯龙、苏州红星美凯龙为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向浙商银行、红星美凯龙财务公司、银团融资，由公司子公司红星美凯龙环球（北京）家具建材广场有限公司为北京红星美凯龙对浙商银行、红星美凯龙财务公司的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质押担保，由公司分公司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四环分公司为北京红星美凯龙对浙商银行、红星美凯龙财务公司的还款义务提供质押担保，由公司为苏州红星美凯龙对银团的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批准的）累计担保总额为1,593,381万元（其中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为1,593,381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422,338万元，分别占202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34.27%、30.59%。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和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会的全体董事和董事会聘任的所有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公司长远利益相结合原则：应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目标相符，短期与长期激励相结合，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二）权责利对等原则：按工作岗位、工作成绩、贡献大小及权责相结合等因素确定基本工资薪酬标准；

（三）绩效挂钩原则：年度薪酬与个人岗位职责目标完成情况挂钩，与公司经营业绩、年度考核结果、行为规范等相结合。

第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明确薪酬确定依据和具体构成。董事薪酬方案由股东会决定，并予以披露。在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向股东会说明，并予以披露。

第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构成如下：

（一）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实施独立董事固定津贴制，津贴标准由股东会决定。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包括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具

体职务的董事以及职工代表董事), 其薪酬标准和绩效考核依据专职岗位薪酬标准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执行, 不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

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原则上不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 如需领取董事薪酬, 应当由股东会决定。

(三)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

第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等组成, 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应当与市场发展相适应, 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 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

第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

公司应当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 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第八条 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 应当及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 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 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 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第九条 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按聘任合同约定的时间发放。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发放按照公司相关制度执行。

第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或者津贴均为税前金额, 公司将按照国家公司的相关规定, 从薪酬或津贴中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以及各类社会保险费用等由个人承担的部分, 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 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津贴或薪酬, 并予以发放。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体系应当为公司的经营战略服务, 并随着公司经营状况的不断变化而作相应的调整。

第十三条 公司较上一会计年度由盈利转为亏损或者亏损扩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平均绩效薪酬未相应下降的，应当披露原因。

公司发生亏损时，应当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审议各环节特别说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变化是否符合业绩联动要求。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3日